

汕头市民政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5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政监管对象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重要决策部署，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强化部门联合，规范执法行为，扎实推动民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常态化。

二、抽查时间与领域

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时间为方案印发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重点围绕社会组织、经营性公墓、市级养老机构三大领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抽查任务、抽查事项、时间安排详见附件《汕头市民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时代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改革创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

重要举措。局各相关责任科室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履职尽责，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推进落实上下功夫，不仅要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同时也要对区县民政局对应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在工作中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做好联合抽查计划实施过程的督促指导工作，形成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依托数据平台，规范检查行为。局各相关责任科室要在检查开始前，在相关数据平台上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确保实现本部门监管事项“应纳尽纳”，满足多样化抽查需求，并加强“两库”的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准确。跨部门抽查应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要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风险分类管理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设定的抽查检查模式进行任务派发，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保各项抽查任务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并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全面、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开展检查过程中，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24〕54号）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坚决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生。

（三）强化信用监管，提升抽查效能。局各相关责任科室要按照上级对于社会信用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深度融合，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并综合运用本领域、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80%，实现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抽查对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适当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抽查对象要合理确定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监管措施，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紧扣目标任务，及时报送信息。局各相关责任科室要根据汕头市民政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提早部署抽查工作，在抽查事前、中、后及时公布相关动态信息，做好佐证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抽查与督查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汕头市民政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

汕头市民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大约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	实施时间	参与部门
1	社会组织双随机检查	定向抽查	对社会组织法人内部治理、规章制度、依章程开展活动、财务情况、信息公开以及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市级社会组织	3%-5%	25	2025 年 9-10 月	市民政局、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2	经营性公墓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落实建设验收、配套与提供服务的基本情况；（二）公墓建设中节地生态比例执行情况、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三）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情况；（四）服务范围与服务价格以及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执行情况；（五）落实行政机关有关殡葬管理的情况；（六）护墓资金提取情况；（七）墓区视频监控系统与消防设施情况；（八）安全管理和生产情况。	本市经营性公墓	30%	2	2025 年 11 月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市级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养老机构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	市级养老机构	100%	1	2025 年 6 月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